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校本部、屯河校区（昌吉市）
水暖、电气、木工维修材料采购（三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招字【2026】25-2号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目 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	1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须知.....	10
第二章 评标办法.....	25
第三章 合同.....	28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4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校本部、屯河校区（昌吉市）水暖、电气、木工维修材料采购（三次）
	项目编号	招字[2026]25-2号
	采购人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需求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校本部、屯河校区（昌吉市）水暖、电气、木工维修材料采购，按照采购方的时间要求及时供货、送货，不得耽误采购方的维修时间，采购方不论需要多少材料都必须无条件送货。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需送货一年内完成供货
	质量	所有材料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
2	招标范围	竞争性谈判文件、答疑补充文件等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3	预算金额	40万元
4	最高限价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水暖、电气、木工材料采购清单明细及单价最高限价》表中给定的各项单价的最高限价及单价合计的最高限价，如超过单价及单价合计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到位情况	已到位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允许二次报价）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项号	编列内容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中小企业出具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实行 10% 价格扣除制度，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因素评审。</p> <p>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文）；</p>
10	投标报价评审方法	<p>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是指投标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及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后的供应商，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报价最低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p>
11	谈判文件费	0元
12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金额：伍仟元整； 账户单位：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三分公司 账 号：300 4800 9092 0000 9372 开户行名称：工行昌吉分行建国路支行</p> <p>2、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结束时间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上的时间为准，超过缴纳的时限缴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p> <p>3、投标保证金可采用投标保函、保兑汇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等多种形式，1）若采用投标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开户银行直接出具的保函文件或金融机构开具的保函文件，响应性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2）若采用电汇或网银转帐的方式，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汇至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账户中，不得以现金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帐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投标项目名称、标段编号，以确保保证金按时退回，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如超出字数要求，填写简称）</p>

项号	编列内容	
13	投标文件的份数	<p>供应商须在开标后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3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U盘（内容：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格式认真填写并加盖完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的彩色扫描件，PDF格式）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与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供应商承担。装订应采取A4纸分包牢固胶装装订成册，必须编写目录页码（页码应连续）</p> <p>注：各供应商承诺无论成交与否，开标后将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文件按以上要求统一交招标代理机构。</p> <p>地址：昌吉市北京南路华东大厦七楼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p>
14	投标文件递交	<p>时间：2026年6月11日16:00时（北京时间）</p> <p>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p>
15	开标	<p>时间：2026年6月11日16:00时（北京时间）</p> <p>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p>
16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7	评标方法	竞争性谈判（允许二次报价）
18	报价方式	报价应为综合性一次性报价，提供货物、服务、提供相关资料等采购人委托的所有工作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及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其他事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在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9	谈判委员会构成	谈判委员会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抽取专家 <u>2</u> 人。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谈判小组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u>3</u> 名
20	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2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30%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项号	编列内容	
22	不见面开标	<p>本项目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开标方式为“不见面”网上评标系统。请各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并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PDF），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 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p>注：供应商在开标时须自行准备硬件设备及CA数字证书，硬件设备须提前配置好相关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或谷歌浏览器），并自行调试该设备可联网，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规定时间正常解密，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3	投标文件格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范本格式认真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格式要求及附件向招标公司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如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项号	编列内容	
26	中小企业政策说明	<p>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供应商经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6、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所投货物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须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7、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p>8、《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项目类型：<u>货物类</u></p>

项号	编列内容	
27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体现（如涉及）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实质性要求）</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2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未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p>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项号	编列内容	
29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p>（1）审查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 2026 年 2 号文件《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异常低价投标（响应）认定与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项目评审委员会对投标（响应）报价开展异常低价审查工作。</p> <p>（2）异常低价情形认定 投标（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的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次低报价的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报价过低可能影响项目履约质量、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3）审查要求及处理 被启动审查的供应商，须在合理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就报价合理性提交书面说明，并提供项目成本测算明细、原材料采购意向协议、人工成本核算依据等可核验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说明及证明材料，或提交的材料无法有效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将其投标（响应）作无效处理。 异常低价审查的全过程及结论，由评审委员会如实记入评审报告，随采购项目档案一并存档备查。</p>
30	投标报价说明	<p>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服务内容、招标需求、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包括：材料采购、技术支持及相关劳务支出、运输、利润、税金、保险及政策性规定等所有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在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31	付款方式	<p>货款每月结算一次，按照采购人确定日核对账。 核对账无误后，供应商按核对后的实际配送数量开具上月所送货款发票，发票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具，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给供应商付款。</p>

项号	编列内容	
32	采 购 答 疑	<p>1、对谈判文件提出询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至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否则采购人不作任何解释。</p> <p>2、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谈判文件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编写）提出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p> <p>3、质疑接收人：苏女士；联系方式：0994-2237136。</p> <p>注：1、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2、供应商在国家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疑问，视为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合同文本等所有内容无异议，开标后不得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p>
3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如违反按无效投标处理。
34	特别说明	投标人供货时须提供材料产品的合格证。
35	特别提示	<p>1、本项目材料明细较多，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提供与二次报价一致的“水暖、电气、木工材料采购清单明细报价表”原件，按本表“第13条 投标文件的份数”要求递交。</p> <p>2、谈判文件中所述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等文件，如有新文件则按新文件执行，如已废止则仅为参考。</p> <p>3、本项目质保期一年；</p> <p>4、本表内容如与后文内容不一致处，以本表为准。</p>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须知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本项目概况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说明。

1.2、采购范围

1.2.1、本项目采购范围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潜在供应商除非接到采购人发布的澄清或变更公告（同采购公告发布网站），否则不得擅自增加或删减招标范围。

1.3、项目资金

1.3.1、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

1.3.2、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

1.4、采购方式

1.4.1、本项目的采购方式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

1.5、合格供应商

1.5.1、参加竞争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

1.5.2、采购人有权要求各潜在供应商提供更为完整、更详细的资料，以便采购人做好资格审查工作。

1.5.3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5.4 采购进口产品

1.5.4.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1.5.4.2 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1.5.5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费用

1.6.1 潜在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

2、竞争性谈判文件

2.1、竞争性谈判的组成

2.1.1、竞争性谈判文件由本文件及按本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澄清或变更公告（同采购公告发布网站）组成。

2.1.2、潜在供应商应认真研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内容，尤其应注意有“否决投标文件”、“拒绝评审”字样的条款，否则引起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负。

2.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

2.2.1、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2 小时前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否则采购人不作任何解释。

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48 小时前对供应商的疑问作出统一解答以谈判文件补充形式发出。

2.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将在网站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同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不足 3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3.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网站发布（同采购公告发布网站），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各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网站对该项目发出的所有招标补充内容，若因供应商个人原因未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后果需自行承担。

3、报价

3.1、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

4、谈判保证金

4.1、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提供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谈判保证金。

4.2、潜在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4.2.1、潜在供应商在采购有效期内撤回其竞争性谈判文件；

4.2.2、潜在供应商不接受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对其报价进行修正的；

4.2.3、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3、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7日内，采购人将无息退回谈判保证金。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回。

4.4、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日后5日内返还。

5、投标文件

5.1、资格审查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5.2、符合性审查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5.3、投标报价部分内容

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5.4、投标报价

5.4.1 所有谈判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2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5.4.4 本次谈判采用二轮报价法，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第二轮报价时长由谈判小组成员根据现场情况设定，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超时无效；若供应商未进行第二轮报价，视为以第一轮报价为准。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或对本项目存在的共性问题共同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从服务质量和合同履行能力均能满足谈判文件

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5.6、投标文件的构成

5.6.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谈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谈判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6.2、投标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5.7、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潜在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单位法人代表或代理人印签。

5.8、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5.8.1、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谈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谈判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9. 谈判截止

5.9.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5.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谈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5.9.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谈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5.10.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撤回与解密

5.10.1 在谈判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时间以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

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5.10.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5.10.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5.10.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5.10.5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10.6 开标时间截止后，供应商需使用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磋商处理。

5.11、投标文件格式

5.11.1、投标文件格式见第五章。

5.11.2、潜在供应商必须使用本谈判文件后面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潜在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6、谈判程序

6.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上传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各供应商在参

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6.3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6.4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记录，须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6.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6.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7. 资格审查及组建谈判小组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供应商或其中一项未通过的供应商，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和谈判；进入评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谈判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7.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谈判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 2 人，业主专家代表 1 人）。

8.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8.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8.2 投标文件的澄清

8.2.1 在评标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8.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五）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8.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六）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 谈判无效

9.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谈判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

9.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谈判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 比较与评价

10.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10.2 评标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办法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 评标办法”。

10.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中小企业出具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实行 10% 价格扣除制度，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因素评审。

11.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 保密原则

12.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2.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

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3.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3.1 投标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及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后的供应商，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报价最低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13.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情况，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14.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通知书

15.1 在投标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签订合同

16.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2 谈判文件、成交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6.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6.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7. 合同分包（如涉及，不适用本项目）

1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1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18. 合同转包（如涉及）（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0. 履约保证金

20.1 成交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自拟应符合要求）。

2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20.1 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应符合财政部门要求）。

20.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3. 履行合同

2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验收

2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4.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25. 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须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2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6.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6.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26.2.1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谈判文件的规定。

26.2.2 成交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26.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7. 廉洁自律规定

2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2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7.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28.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9. 质疑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29.4 质疑的提出

29.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29.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29.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29.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 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 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 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 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0.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 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0.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质疑事项;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0.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0.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 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 及时予以受理。

30.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 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 不予受理;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 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0.6、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0.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0.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0.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1.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1.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1.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3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质疑答复日期。

31.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

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第二章 评标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资格审查	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详见《符合性审查标准》
3	投标报价评审	<p>1、响应价格认定：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p>2、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是指投标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及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后的供应商，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报价最低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p>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下列材料：①、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提供 2026 年 1 月-2026 年 4 月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说明：① 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提供 2026 年 1 月-2026 年 4 月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2	其他	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缴纳，供应商可将本项目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的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p>备注：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评标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p>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标准
1	响应性文件必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服务期限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3	“水暖、电气及木工材料采购清单明细”中要求的规格、数量及单位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所报“水暖、电气及木工材料采购清单明细”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定的“水暖、电气及木工材料采购清单明细”是否一致；
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水暖、电气、木工材料采购清单明细及单价最高限价》表中给定的各项单价的最高限价及单价合计的最高限价；
5	是否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计划，响应时间；②质量保障；③安全措施；④货源保障能力，风险防范措施；⑤送货及时的保证、配送车辆保障、车辆通行保障、装卸能力等
6	是否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方案；②优势服务等方面
7	是否提供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遇突发安全事件；②货源短缺；③恶劣天气等情况
8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备注：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谈判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标准，视为无效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第三章 合同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货物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买方_____(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_____经_____公司以_____(招标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定，卖方_____为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专用条款
- d. 合同通用条款
- e.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f. 竞争性谈判文件 (含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

本合同货物：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_____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
名 称：(印章)
日 期：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卖 方：
名 称：(印章)
日 期：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合同条款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_____单位(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和 _____(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卖方在“_____采购(招标编号: _____)”中中标,买方和卖方同意按照“_____项目(招标编号: _____)”的有关内容以及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招标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买方名称:

买方地址:

卖方名称:

卖方地址:

项目现场: 指定地点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协议书一起阅读和解释,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一旦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意思含混不清或矛盾之处,以签署在后的文件为准,但签署在后的文件不得实质性违反招投标时确定的原则和条件。如果组成合同的各部分之间出现任何含糊或冲突之处,则应以对卖方规定有最广泛、最严格和/或最繁重义务的要求并有利于买方的解释为准,并由卖方予以遵守。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其认为解决了含糊点或出入之处的指示,而且,在其如此做出指示之时,可以选择和决定何种要求或解释对卖方规定有最广泛,最严格和/或最繁重义务并因此应以其为准且须由卖方遵守发出指示。卖方无权因该等指示或就该等指示获得任何赔偿,而且,卖方放弃主张任何该等赔偿的一切和任何权利。

1.1 合同及合同条款;

1.2 谈判文件;

1.3 成交人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

1.4 双方约定的其它补充条款。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数量和技术要求

3.1 数量和金额：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品牌及 产地	备注
1、水暖材料								
1								
2								
3								
小计 (元)								
2、电气材料								
1								
2								
3								
小计 (元)								
3、木工材料								
1								
2								
3								
小计 (元)								
1+2+3 总计 (元)								

3.2 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见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投标文件，其中技术参数中带★号的为必须满足项。

四、合同金额和付款条件

4.1 根据合同文件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经双方协商，合同总金额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所有费用，包括本合同第 3.1 条所列产品、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因保修而产生的费用。

4.2 上述第 4.1 条规定的合同总金额（交钥匙工程），包含清关费（含在到货港所

发生的所有费用)、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保险费、进口关税、增值税、消费税(如适用)、商检费、安装、调试等均由卖方承担。

4.3 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使用人民币以银行转账或者支票方式付款。

据合同支付程序进行支付发生的费用,买方在银行发生的由买方负担,卖方在银行发生的由卖方负担。

卖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买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4.4 卖方应按照规定交货。交货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单据:

4.4.1 卖方向买方出具货物验收单

4.4.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

4.5 付款方式:

4.5.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元 _____ (大写: _____)。

4.5.2 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合同价款将由买方按月支付到卖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5.3 合同生效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供货要求,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根据财政资金情况支付,付款进度: _____。

五、验收

5.1 验收时间和验收人: 货到当日由买方指定的产品接收单位验收。

5.2 验收手段: 清点数量,进行内外包装检验。

5.3 验收标准：数量正确，内外包装无缺损，产品无质量问题，进口产品以关单证明件为准确认产品来源渠道正规。

5.4 卖方不能按照投标报价表提供货物，应向买方来函说明，经买方书面同意，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后，卖方可提供替代产品，且不得低于被替代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标准，单价价格不得高于被替代产品。买方对此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5.5 产品验收合格后，卖方需要求买方在卖方出具的验收凭据上由具体验收人签署名字和验收合格日期。

5.6 若买方或其指定的接收单位认为产品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修理或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卖方承担。

5.7 买方或其指定的接收单位对产品的验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视作买方放弃对验收后发现的產品缺陷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得以主张的任何权利和赔偿。

六、包装要求及费用

6.1 卖方负责将产品运至买方书面指定交货地点并承担包装和运输费用。

6.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七、质量保证

7.1 卖方保证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文件中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保证其产品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7.2 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等因制造商造成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7.3 在发货前，卖方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但证书中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检验结果不视为买方对产品的验收。

7.4 质量保证期：自买方指定的产品接收单位确认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的十二(12)个月。但以下情况买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所享有的权利与救济不受上述质量保质期的限制：

卖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提供商品不符合约定的；

产品存在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的；

7.5 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买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要求卖方采取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7.6 如果产品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买方应报请当地质检局或有关部门进行检查，买方有权凭质检证书向卖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要求卖方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八、知识产权

8.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包括与之相关的任何技术资料)，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异议和起诉，否则，由此而引起的所有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由卖方承担。

8.2 如因卖方原因使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产生知识产权纠纷诉讼，且被司法机关裁定停止侵权而导致本合同终止所导致的买方的实际损失由卖方承担。

8.3 买方永久享有卖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的使用权，无需交纳特许使用费(如有此类费用的话)。

8.4 所有合同产品所含的全部知识产权均属于供应商所有，供货后允许买方为自身使用目的而免费使用。

九、违约与赔偿

9.1 如卖方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准时交货，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误期货物总金额的0.5%计收，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误期赔偿费的支付并不免除承包人实际交付。

交货逾期超过三十（30）天，买方可终止合同，并要求卖方十（10）日内立即返还相应产品的已支付价款，卖方另需支付全部合同价款的 3%作为违约金。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9.2.1 退货。经买方要求，卖方应以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9.2.2 减少价款。根据产品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合同各方商定同意降低产品的价格，如协商未果，则买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退货，具体参照 9.2.1 执行。

9.2.3 更换。经买方要求，卖方应提供符合规定要求的新产品或以新零件、部件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9.2.4 修理。经买方要求，卖方应在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予以免费保修。

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产品如发生缺陷或故障，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二十四（24）小时内相应，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解决并交付使用。如卖方未能按时修正，买方有权自行派有资质的人修理，并告知卖方，发生合理费用由卖方承担。

9.2.5 如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二十（2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卖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相应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若卖方未作答复或未接受索赔要求，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二十（2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的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付款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9.3 经买方、卖方约定，在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而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下，买方有权追索违约金，且买方还享有就赔偿不足部分向卖方继续索赔的权利。

十、交货时间、地点

10.1 卖方按批次完成产品供货，各批次最迟供货时间以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时间

为准。具体交货时间和地点以买方通知为准。

10.2 卖方应负责将产品交到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由卖方负责产品交到交货地点前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中转、和装卸、仓储、保险、清关（若有）等费用。

十一、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

11.1 卖方应提供产品使用的有关技术资料，包括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如果经双方确认，确为本合同项下产品正常使用所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且只有卖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卖方应根据买方书面要求及时向买方免费提供。

上述技术资料应编辑正确，组织合理，内容充实，容易理解，详尽描述所供产品的性能、原理、结构和尺寸，并包括部件的型号、规格、技术数据，以保证能够正确进行产品的安装、使用、检查、维修、维护。

十二、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疫情、战争、政府政策、决定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此种情形下受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2.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合同另外两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有关证明文件。

12.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合同各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12.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合同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十三、合同生效与终止

13.1 本合同双方盖章并授权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盖章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盖章签字方的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13.2 本合同的“采购物品”质量保质期届满的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终止日期。但保密义务、知识产权、争议解决和合同各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等后合同义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十四、争议解决

14.1 因本合同及其修订本、补充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合同及其修订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受国际商会于争议发生时最新版本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4.2 由本合同及其修订本、补充协议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及其修订本、补充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各方同意提交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14.3 争议进行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合同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五、保密信息与保密义务

15.1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一方（“接受方”）因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从另外一方（“披露方”）收到的所有的文件、材料和信息均属高度机密的资料（以下统称为“保密信息”）。接受方应当：（1）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2）不向任何人泄露保密信息，但事先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披露或根据本合同披露的除外；及（3）除了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为本合同预期的目的使用外，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15.2 在本合同期限内且在为实现本合同目的的必要范围内，接受方可以在必要时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专业人士（此类人员合称“授权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会计师、咨询顾问、财务顾问及此类顾问的任何代表）、相关司法部门或政府部门。

15.3 接受方应促使知悉保密信息的授权人员认识到并遵守接受方的所有保密义务。

15.4 上述保密义务将不适用于以下保密信息：（1）在本合同签订日或签订日以后进入社会公众领域的信息，但由于接受方或其授权人员违反本合同而泄漏的信息除外；（2）接受方可以以合理的证据证明其在披露方向接受方披露信息前已经知道的信息；（3）接受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后合法地自第三方获得的信息，且该第三方就该信息对披露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不负有任何保密义务；或（4）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政府机构依法要求透露的信息（在这种情况下，接受方应及时将该披露要求通知披露方，并应与披露方合作为因此披露的信息寻求保密措施）。

15.5 各方确认，任何一方或其授权人员未经事先书面许可泄漏或恶意泄漏保密信息，均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

15.6 在本合同无效、失效、解除或终止后，双方仍负有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六、通知

16.1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义务出现任何障碍导致可能不能按期履行时，知悉此情形的一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通知的形式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形式，以本合同提供的联系方式为准。

16.2 双方可通过电子方式进行沟通。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该等电子方式沟通可视同经各方签署的书面文件。在本合同项下发出的通知将在下列任一情况下视作被送达，以较早者为准：(1) 若通过专人递送或以电子方式发送，在接收日当日；(2) 若使用要求回执、预付邮资的当地邮政服务、挂号信，在邮寄日之后的第五（5）个工作日。

16.3 各方的联系方式以本条所列为准。任何一方改变联系方式的，应及时通知他方，否则因此收不到他方的书面通知的责任，自行承担。如因受收方拒收或因联络地址错误无法送达的，均按照付邮日（以邮局邮戳为准）视作通知方已依本合同给予了书面通知。

十七、合同效力

17.1 本合同壹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持壹份。

17.2 本合同所列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的修改、补充及/或变更，必须经各方共同协商同意作出，且以书面形式确认（需要合同各方盖章并授权代表签字）。任何书面的修改、补充及/或变更均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对于本合同各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4 双方各自保证其为按照中国法律设立的独立法人或由独立法人依法授权的机构，具有签署和执行本合同的一切权利和资格，同时保证双方根据本合同进行的一切活动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买方：

买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月 日

卖方：

卖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竞争谈判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校本部、屯河校区（昌吉市）水暖、电气、木工维修材料采购，按照采购方的时间要求及时供货、送货，不得耽误采购方的维修时间，采购方不论需要多少材料都必须无条件送货。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人：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2.项目编号：招字[2026]25-2号

3.项目名称：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校本部、屯河校区（昌吉市）水暖、电气、木工维修材料采购（三次）

二、技术条款要求

水暖、电气、木工材料采购清单明细及单价最高限价

1、水暖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 单价(元)	合计(元)
1	PVC管	φ110	根	30	40	1200
2	PVC三通	φ110	个	20	8	160
3	PVC弯头	φ110	个	20	5	100
4	PVC胶		个	20	15	300
5	PPR活接阀门	φ50	个	20	109	2180
6	PPR直接	φ50	个	20	61	1220
7	铜内丝球阀	φ50	个	20	136	2720
8	洗菜盆下水管		根	30	15	450
9	铁阀门	φ32	个	20	40	800
10	PVC弯头	φ50	个	20	2	40
11	PPR管	φ50	根	30	125	3750
12	铜外丝	φ20	个	20	8	160
13	混水阀		个	20	290	5800
14	PPR闸阀	φ50	个	20	39	780
15	不锈钢外丝	φ15	个	20	3.5	70
16	PPR变径活接	φ50变φ40	个	20	38	760
17	小便池冲洗阀		个	20	250	5000
18	哈弗节	φ110	个	20	128	2560
19	PPR管	φ20	根	30	20	600
20	PPR管	φ25	根	30	25	750
21	PPR内丝活接	φ32	个	20	12	240
22	PPR外丝活接	φ32	个	20	12	240

23	PPR 弯头	φ 32	个	20	3.5	70
24	PPR 管	φ 32	根	30	45	1350
25	PPR 内丝直接	φ 32	个	20	12	240
26	PPR 外丝	φ 32	个	20	12	240
27	PPR 内丝活接	φ 25	个	20	8	160
28	PPR 外丝	φ 25	个	20	8	160
29	PPR 弯头	φ 25	个	20	2.5	50
30	PPR 直接	φ 25	个	20	3	60
31	PPR 三通	φ 25	个	20	4	80
32	脚踏阀		个	20	98	1960
33	台下盆		个	20	115	2300
34	云石胶	1 公斤	桶	10	18	180
35	PVC 胶	1 公斤	桶	10	12	120
36	PPR 升降阀	φ 25	个	20	30	600
37	防水阀	φ 25	个	20	28	560
38	PPR 三通	φ 20	个	20	2.5	50
39	PPR 弯头	φ 20	个	20	2	40
40	铜闸阀	φ 25	个	20	55	1100
41	感应式冲洗阀		个	20	70	1400
42	台上盆		个	20	170	3400
43	暖气分水器		个	20	120	2400
44	铜闸阀	φ 25	个	20	56	1120
45	铜过滤器	φ 25	个	20	45	900
46	PPR 管	φ 32	根	20	45	900
47	铜闸阀	φ 32	个	30	75	2250
48	钢片暖气片		柱	100	32	3200
49	PPR 弯头	φ 40 90 度	个	20	8	160
50	PPR 三通	φ 40	个	20	8	160
51	PPR 外丝活接	φ 40	个	20	18	360
52	PPR 弯头	φ 40 45 度	个	20	6	120
53	放水阀	φ 25	个	20	30	600
54	PPR 中间铁活接	φ 63	个	20	38	760
55	PPR 活接球阀	φ 50	个	20	105	2100
56	PPR 活接球阀	φ 40	个	20	68	1360
57	冲洗阀	九条龙	个	20	100	2000
58	三角阀	九条龙	个	20	35	700
59	上水软管	80cm	条	20	14	280
60	下水软管	φ 32	条	20	6	120
61	水龙头阀芯		个	20	3.8	76
62	水龙头把螺丝		个	20	1.5	30
63	不锈钢单水龙头		个	20	15	300
64	304 不锈钢水龙头		个	20	38	760
65	加长水龙头		个	20	18	360
66	生料带		个	20	3	60
67	下水软管	φ 50	个	20	11	220

68	下水软管	φ 40	个	20	9	180
69	下水软管	φ 60	个	20	20	400
70	蹲便器连接器		个	20	10	200
71	马桶盖		个	50	35	1750
72	小便池冲洗阀		个	50	70	3500
73	洗脸盆龙头	双水	个	50	170	8500
74	蹲便器水箱		个	50	60	3000
75	蹲便器		个	50	105	5250
76	上水软管	50cm	个	50	10	500
77	水箱进水器	蹲便	个	50	35	1750
78	水箱进水器	坐便	个	50	28	1400
79	洗脸盆龙头	单水	个	30	75	2250
80	电控阀 NBM	120mm	台	30	1500	45000
81	马桶盖	加长	个	30	65	1950
82	混水阀		个	30	290	8700
83	水不漏		袋	30	35	1050
84	排水管	洗衣机用	根	30	18	540
85	丁基胶带		卷	30	15	450
86	蹲便器高位水箱	1	套	30	145	4350
87	蹲便器高位水箱	2	套	30	65	1950
88	PPR 升降阀	φ 40	个	30	75	2250
89	PPR 升降阀	φ 50	个	30	85	2550
90	落水胆	φ 40	个	30	20	600
91	落水胆	φ 50	个	30	25	750
92	PPR 管	φ 40	根	30	68	2040
93	PPR 管	φ 50	根	30	115	3450
94	PPR 内丝活接	φ 20	个	30	8	240
95	PPR 外丝活接	φ 20	个	30	8	240
96	PPR 弯头	φ 20	个	30	2	60
97	PPR 直接	φ 20	个	30	2	60
98	PPR 三通	φ 20	个	40	2.5	100
99	铁外丝	φ 15	个	40	3.5	140
100	PPR 弯头	φ 15	个	40	4	160
101	PPR 三通	φ 15	个	40	5	200
102	PPR 活接球阀	φ 63	个	30	165	4950
103	PPR 管	φ 20	根	30	20	600
104	PPR 升降阀	φ 20	个	30	25	750
105	PVC 弯头	φ 50	个	30	20	600
106	PPR 活接球阀	φ 50	个	30	109	3270
107	蹲便器水箱进水器		个	30	35	1050
108	坐便器水箱进水器		个	30	28	840
109	感应式水龙头		个	30	420	12600
水暖材料 合计 (元)				195466.00		

2、电气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 单价(元)	合计(元)
1	人体感应开关	RTG220V	个	20	25	500
2	LED 声控球泡	10W	个	20	15	300
3	LED 声控球泡	15W	个	20	25	500
4	LED 声控球泡	30W	个	20	35	700
5	单级空开	1P 16A	个	20	10	200
6	单级空开	1P 20A	个	20	10	200
7	单级空开	1P 25A	个	20	10	200
8	单级空开	1P 32A	个	20	12	240
9	单级空开	1P 40A	个	20	15	300
10	单级空开	1P 50A	个	20	15	300
11	单级空开	1P 63A	个	20	15	300
12	两级空开	2P 16A	个	20	15	300
13	两级空开	2P 20A	个	20	18	360
14	两级空开	2P 25A	个	20	18	360
15	两级空开	2P 32A	个	20	20	400
16	两级空开	2P 40A	个	20	23	460
17	两级空开	2P 50A	个	20	25	500
18	两级空开	2P 63A	个	20	28	560
19	三级空开	3P 16A	个	20	25	500
20	三级空开	3P 20A	个	20	25	500
21	三级空开	3P 25A	个	20	28	560
22	三级空开	3P 32A	个	20	30	600
23	三级空开	3P 40A	个	20	32	640
24	三级空开	3P 50A	个	20	35	700
25	三级空开	3P 63A	个	20	38	760
26	单级漏电空开	1PLE 16A	个	20	25	500
27	单级漏电空开	1PLE 20A	个	20	25	500
28	单级漏电空开	1PLE 25A	个	20	25	500
29	单级漏电空开	1PLE 32A	个	20	30	600
30	两级漏电空开	2PLE 16A	个	20	35	700
31	两级漏电空开	2PLE 20A	个	20	35	700
32	两级漏电空开	2PLE 25A	个	20	35	700
33	两级漏电空开	2PLE 32A	个	20	40	800
34	两级漏电空开	2PLE 40A	个	20	45	900

35	三级漏电空开	3PLE 16A	个	20	60	1200
36	三级漏电空开	3PLE 20A	个	20	65	1300
37	三级漏电空开	3PLE 25A	个	20	70	1400
38	三级漏电空开	3PLE 32A	个	20	75	1500
39	三级漏电空开	3PLE 40A	个	20	80	1600
40	三级漏电空开	3PLE 50A	个	20	85	1700
41	三级漏电空开	3PLE 63A	个	10	90	900
42	空开开关	DZ20 125-100A	个	10	150	1500
43	空开开关	DZ20 125-125A	个	10	160	1600
44	空开开关	DZ20 200-160A	个	10	220	2200
45	空开开关	DZ20 200-200A	个	10	240	2400
46	空开开关	DZ20 200-250A	个	10	255	2550
47	空开开关	DZ20 400-315A	个	10	531	5310
48	空开开关	DZ20 400-400A	个	10	550	5500
49	空开开关	DZ20 630-500A	个	10	816	8160
50	空开开关	DZ20 630-630A	个	10	845	8450
51	空开开关	DZ20 800-800A	个	10	1144	11440
52	明装三联插排	10A	个	10	35	350
53	电工胶布	绝缘胶布	卷	10	2	20
54	防水胶布		卷	10	5	50
55	多功能试电笔		个	10	50	500
56	时控开关		个	10	60	600
57	电池	5号	个	10	2.5	25
58	LED灯芯	18W	个	10	15	150
59	LED人体感应灯	15W	个	10	45	450
60	接线盒	86	个	10	2	20
61	五孔插座	明装 10A	个	10	10	100
62	五孔插座	暗装 10A	个	10	10	100
63	五孔插座	明装 16A	个	10	15	150
64	五孔插座	暗装 16A	个	10	15	150
65	单联开关	明装	个	10	8	80
66	单联开关	暗装	个	10	8	80
67	双联开关	明装	个	10	12	120
68	双联开关	暗装	个	10	12	120
69	三联开关	明装	个	10	18	180
70	三联开关	暗装	个	10	18	180
71	四联开关	明装	个	10	20	200
72	四联开关	暗装	个	10	20	200

73	LED 球泡	5W	个	10	5	50
74	LED 球泡	10W	个	10	10	100
75	LED 球泡	15W	个	10	15	150
76	LED 球泡	30W	个	10	25	250
77	LED 吸顶灯	40W	个	10	40	400
78	LED 投光灯	150W	个	10	220	2200
79	LED 投光灯	200W	个	10	260	2600
80	LED 投光灯	300W	个	10	300	3000
81	LED 投光灯	400W	个	10	320	3200
82	LED 平板灯	30*30	个	10	35	350
83	LED 平板灯	30*60	个	10	50	500
84	LED 平板灯	60*60	个	10	70	700
85	单管日光灯支架	带反光罩 1.2 米	套	10	25	250
86	双管日光灯支架	带反光罩 1.2 米	套	10	35	350
87	LED 日光灯管	18W	根	10	15	150
88	LED 日光灯管	30W	根	10	25	250
89	国标铜芯平行线	ZCRVB 2*2.5	卷	10	560	5600
90	国标铜芯平行线	ZCRVB 2*4 平方	卷	10	980	9800
91	铜芯线	BV2.5	卷	10	220	2200
92	铜芯线	BV4	卷	10	320	3200
93	铜芯线	BV6	卷	10	480	4800
94	铜芯线	BV10	卷	10	950	9500
95	LED 声控开关		卷	10	18	180
96	声控灯头		个	10	10	100
97	PVC 线槽	4cm	根	10	5	50
98	双面胶		个	10	5	50
99	盖板		个	10	5	50
100	开关修复器		个	10	2	20
101	双电源	250A	个	10	675	6750
102	排风扇	30*30	个	10	56	560
103	LED 灯芯	40W	个	10	35	350
104	LED 一体化	T5	个	10	30	300
105	PVC 线槽	2cm	根	10	4	40
106	电池	7#	个	10	2.5	25
107	空气开关	350A	个	10	350	3500
108	铝合金线槽	5cm	根	10	35	350
109	不锈钢地线槽	3cm	根	10	35	350
110	不锈钢地线槽	4cm	根	10	45	450

111	不锈钢地线槽	5cm	根	10	55	550
112	不锈钢地线槽	6cm	根	10	65	650
113	不锈钢地线槽	7cm	根	10	75	750
114	防火桥架	50*50	米	10	13	130
115	防火桥架	50*100	米	10	17	170
116	防火桥架	75*100	米	10	25	250
117	防火桥架	100*100	米	10	35	350
118	防火桥架	100*200	米	10	45	450
119	防火桥架	200*300	米	10	80	800
120	防火桥架	200*400	米	10	140	1400
121	防火泥		包	10	65	650
122	消毒灯管	1.2 米	根	10	40	400
123	两用起子		把	10	15	150
124	羊角锤		把	10	25	250
125	LED 一体化	T8	根	10	25	250
126	集成风扇	300*300	个	10	145	1450
127	斜口钳		把	10	35	350
128	电起子	12V 锂电	把	10	320	3200
129	尖嘴钳		把	10	15	150
130	手套	带胶	包	10	35	350
131	扎带	4*300	包	10	20	200
132	扎带	3*300	包	10	15	150
133	扎带	3*100	包	10	10	100
134	扎带	5*400	包	10	25	250
135	扎带	4*200	包	10	20	200
136	美工刀片		盒	10	10	100
137	膨胀栓	φ6	包	10	5	50
138	线类		个	10	1	10
139	限流器	4A	个	10	38	380
140	电池	9V	块	10	15	150
141	膨胀管	φ8	包	10	8	80
电气材料 合计 (元)				156470.00		

3、木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罗马杆墙沟		付	10	5	50
2	防降块		个	10	1.5	15
3	玻璃胶枪		个	5	10	50
4	自喷漆		个	20	10	200
5	电焊条	3.2	包	5	35	175
6	电焊条	2.5	包	5	32	160
7	电焊条	4	包	5	40	200
8	小火枪		个	5	25	125
9	小气瓶		个	8	15	120
10	粘接砂浆	10 公斤	袋	50	25	1250
11	切割片	100	盒	20	80	1600
12	玻璃胶		个	10	15	150
13	发泡胶		个	40	15	600
14	AB 胶		个	10	5	50
15	铁井盖	700cm	个	15	336	5040
16	复合井盖	700cm	个	15	140	2100
17	放水阀	φ 25	个	20	30	600
18	结构胶		个	20	15	300
19	冲洗阀	九条龙	个	20	100	2000
20	三角阀	九条龙	个	20	35	700
21	水不漏		袋	20	35	700
22	排水管	洗衣机用	根	20	18	360
23	丁基胶带		卷	20	15	300
24	除锈剂		个	20	10	200
25	铁丝	16 号	个	20	10	200
26	管钳	10 寸	个	20	35	700
27	管钳	12 寸	个	20	45	900
28	水泵钳		个	20	42	840
29	活动扳手	250#	个	20	30	600
30	焊接剂		个	20	8	160
31	钢锯条		个	20	1	20
32	盖板		个	20	5	100
33	闭门器		个	20	75	1500
34	折叠门扣		个	20	6	120
35	三角连接件		个	20	1	20
36	合页	10cm	个	20	5	100
37	防盗门锁体		个	20	60	1200
38	AB 锁芯	9cm	付	20	35	700
39	普通玻璃	5cm	平方	20	65	1300
40	钢化玻璃	5cm	平方	20	90	1800
41	防爆玻璃	8cm	平方	20	280	5600
42	门拉手	铝 80cm	付	20	50	1000
43	锁轴	10 村民	根	20	10	200
44	防火门锁		付	20	50	1000

45	塑钢把手		付	20	10	200
46	防盗门把手锁		付	20	50	1000
47	内门锁体		付	20	30	600
48	门扣	5cm	付	19	1	19
49	门扣	8cm	付	20	2	40
50	室内万能把手锁		付	20	65	1300
51	挂锁	20mm	把	20	8	160
52	挂锁	25mm	把	20	10	200
53	挂锁	32mm	把	20	15	300
54	挂锁	38mm	把	20	20	400
55	挂锁	50mm	把	20	25	500
56	链条锁	500mm	把	20	15	300
57	链条锁	60mm	把	20	20	400
58	链条锁	700mm	把	20	25	500
59	链条锁	800mm	把	20	30	600
60	砂纸	100目	张	20	3.5	70
61	砂纸	200目	张	20	4	80
62	砂纸	300目	张	20	4.5	90
63	砂纸	400目	张	20	5	100
64	砂纸	500目	张	20	5	100
65	砂纸	600目	张	20	5	100
66	六方批头		个	20	8	160
67	三保险锁		套	20	48	960
68	自攻钉	4*20	盒	20	22	440
69	自攻钉	4*25	盒	20	22	440
70	自攻钉	4*30	盒	20	22	440
71	自攻钉	4*40	盒	20	22	440
72	自攻钉	4*50	盒	20	22	440
73	传动器	80cm	根	20	15	300
74	传动器	60cm	根	20	15	300
75	厕所门把手		个	20	15	300
76	型材门锁体		个	20	45	900
77	AB锁芯	7cm	个	20	35	700
78	门拉手	15cm	个	20	4	80
木工材料 合计（元）				48064.00		

注：1、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给定的各项单价的最高限价及单价合计的最高限价，如超过单价及单价合计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2、明细表中要求的材料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位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如不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3、最终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服务内容、招标需求、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包括：材料采购、技术支持及相关劳务支出、运输、利润、税金、保险及政策性规定等所有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在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商务条款要求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需送货一年内完成供货。
-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供货地点
- 3、质量：所有材料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
- 4、投标人供货时须提供材料产品的合格证。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校本部、屯河校区（昌吉市）水暖、
电气、木工维修材料采购（三次）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目 录

1. 开标一览表
2. 水暖、电气、木工材料采购清单明细报价表
3. 竞争性谈判承诺书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基本情况表
7.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计划，响应时间；②质量保障；③安全措施；④货源保障能力，风险防范措施；⑤送货及时的保证、配送车辆保障、车辆通行保障、装卸能力等
8.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方案；②优势服务等方面
9. 应急预安，包括但不限于：①遇突发安全事件；②货源短缺；③恶劣天气等情况
10. 资格审查资料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供应商自行编制）

注：1、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上内容，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2、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校本部、屯河校区（昌吉市）水暖、电气、木工 维修材料采购（三次）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需送货一年内完成供货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供货地点
质保期	质保期一年
质量	所有材料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
备注	

注：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与水暖、电气、木工材料采购清单明细表中的合计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水暖、电气、木工材料采购清单明细报价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品牌及 产地	备注
1、水暖材料								
1								
2								
3								
小计 (元)								
2、电气材料								
1								
2								
3								
小计 (元)								
3、木工材料								
1								
2								
3								
小计 (元)								
1+2+3 总计 (元)								

备注：

1、本表中填报的内容必须与谈判文件“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水暖、电气、木工材料采购清单明细及单价最高限价》”内容一致，且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给定的各项单价的最高限价及单价合计的最高限价，如超过单价及单价合计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2、明细表中要求的材料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位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如不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3、最终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服务内容、招标需求、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包括：材料采购、技术支持及相关劳务支出、运输、利润、税金、保险及政策性规定等所有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在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此表中的“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竞争性谈判承诺书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我单位经研究贵方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后：

1、我方愿以投标总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投标价格及投标文件承包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需送货一年内完成供货。完成所有谈判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3、如果我方成交，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按质量要求完成所有工作内容，质量要求：所有材料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违约，我方愿以投标保证金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供应商。

5、如果我方成交，我公司将按“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严格执行，否则我公司愿以按成交价的 10%作为违约金。

6、贵方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答疑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成交通知书和本谈判投标文件将做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交，到达现场的水暖材料、电气材料及木工材料的材料名称、质量、规格及数量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的，质量达不到一次性合格，我方将进行整改直至贵方验收合格为止，并愿以成交价的 10%作为违约金。

8、如果我方成交，我方郑重承诺所有“水暖材料、电气材料及木工材料”符合国家标准，供货时提供合格证，如未能提供，我方愿以中标价的 10%作为违约金。

9、如果我方未成交，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地 址： _____

营业期限：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部 门：_____ 职务：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企业详细地址			
企业性质		企业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企业拥有资质			
业务范围			
企业职工	企业总人数____人。		
	管理层 有职称人员：高级职称____人，中级职称____人，初级职称____人，合计____人， 无职称人员____人，合计____人。		
	工人 自有工人____人，年雇用农民工的平均数量____人，合计____人。		
主要经营范围：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提供服务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制，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计划，响应时间；②质量保障；③安全措施；④货源保障能力，风险防范措施；⑤送货及时的保证、配送车辆保障、车辆通行保障、装卸能力等

8、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制，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方案；②优势服务等方面

9、提供应急预安

供应商自行编制，应急预安，包括但不限于：①遇突发安全事件；②货源短缺；③恶劣天气等情况

10、资格审查资料

1) 提供下列材料：①、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提供 2026 年 1 月-2026 年 4 月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说明：① 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提供 2026 年 1 月-2026 年 4 月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缴纳，供应商可将本项目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的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3) 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附表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自行编制)